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承剛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3457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10316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0月25日富林自重字第267號函及111年11月9日富林自重字第268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請將會議紀錄公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
- 三、有關研提修正申報開工期程一節，請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辦理。
- 四、另旨案會議紀錄提案二承包廠商更易部分，請依獎勵辦法第14條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及證明文件送交本府備查；至報告事項一所提，悉由有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續行統籌負責辦理重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一節，倘涉實質重劃作業部分，亦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